关于做好迎接基层党组织体系和党员信息集中排查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

学校接到上级通知，省委组织部将对前期开展的基层党组织体系和党员信息集中排查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请各党总支（党委）和党支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一、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学校于3月7日下了《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体系和党员信息集中排查的通知》，要求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基本信息进行集中排查、系统摸底，将相应信息填入附件1-3表格。其中，附件1表格中涉及职工党员“入党时所在党支部”和“志愿书编号”等本人不清楚或不掌握的信息，已由档案室集中查询，反馈给了各党总支（党委）。同时，组织部对2007年实行组织关系回执制度以来组织关系转出后尚未收到回执的党员，列出了名册，要求相应党支部与党员本人联系，查明其组织关系落实情况，查找和调查核实情况，党支部逐人做好详细记录，将相应信息填入附件4-5表格。

二、迎接检查准备工作

1.上报《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1）。每名党员已对表格进行了填写，根据填表要求，表格需要准备一式三份，粘贴本人彩色照片（或彩色打印）后经本人签名、党总支（党委）和组织部盖章后，本人留存一份，党支部留存一份，组织部留存一份。请尚未上报的党总支（党委）尽快做好准备，5月5日前上报组织部。

2. 整理好组织关系排查工作记录。对党员转出组织关系落实情况的查找和调查核实，党支部要逐人做好详细记录，为规范管理或组织处理提供依据。各党总支（党委）要对各党支部的排查工作记录做一次认真检查，记录内容应包括：（1）党员姓名（2）查找时间（3）取得联系方式（4）组织关系落实情况。内容不全的要尽快补充完整，原始记录经党支部经手人签名后5月5日前交党总支（党委）备查。组织部将对工作记录进行检查。

3. 对各党总支（党委）上报的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组织部已将不同情形的处理方式与各党总支（党委）进行了沟通，尚未处理完毕的要尽快处理，5月底前务必完成。

4. 对于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信息填入《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附件5），党总支（党委）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于5月5日前上报组织部。

组织部

2016年4月29日